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,股东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5,814,91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8.05%。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 6,831,200 股,解除质押后, 其剩余被质押的公司股份为0股。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接到股东吴启权先生 函告, 获悉其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, 具体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吴启权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	6,831,200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6. 46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 52%
解除质押时间	2023年12月19日
持股数量	105, 814, 915 股
持股比例	8. 05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0 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%

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,在股份状态发生变化后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向公司 履行告知义务,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